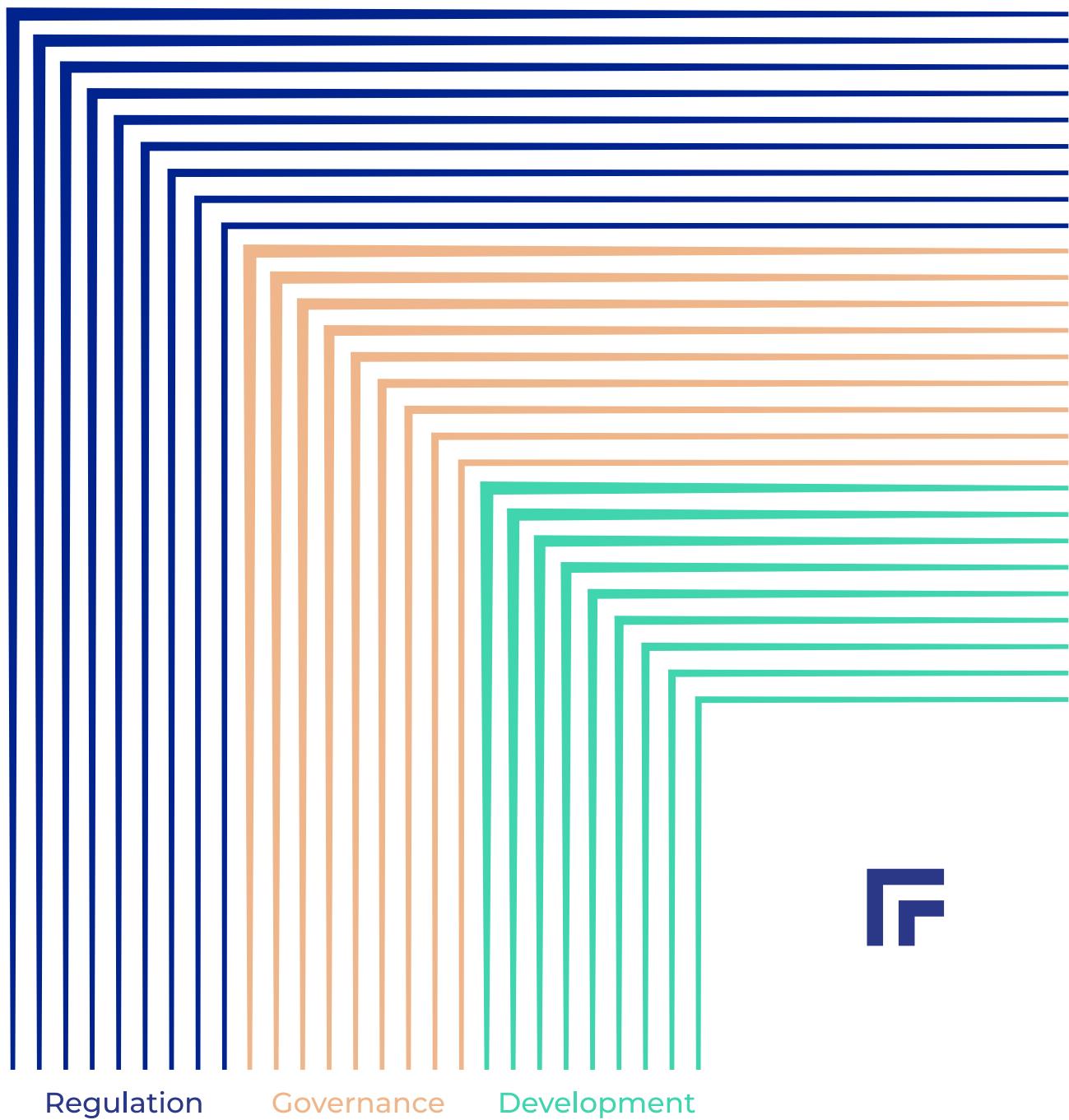


香港可持續核證監管框架建議諮詢文件

2025 年 12 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致力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恪守專業準則、保障公眾利益，推動業界可持續發展。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http://www.afrc.org.hk>。

目錄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4
報告摘要	5
A 部分: 引言	13
1. 強制核證的理據	13
2. 全球發展：準則及實踐	14
3. 香港概況：路線圖	15
B 部分: 建議的框架.....	16
4. 框架目標	16
5. 建議 1: 須取得獨立核證的實體	17
6. 建議 2: 核證範圍及時間表	20
7. 建議 3: 核證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安排	23
8. 建議 4: 須採用的核證準則	27
9. 建議 5: 由單一監管機構監管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	29
附錄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31
附錄 2: 詞彙	34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會財局誠邀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建議提交書面意見。個人及機構均可就具體諮詢問題表達意見，並提供對建議框架的整體看法。

截止日期：意見須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或之前送達。

提交方式：建議回應者使用網上問卷，以確保意見能以結構化格式涵蓋所有相關建議。請點擊[此連結](#)以獲取提交表格。

公布回應：會財局擬公布諮詢結論，內容或包括所收到的意見及回應者身份（即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如希望保持匿名，請於表格中清楚註明。

個人資料：任何因回應本諮詢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附錄一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個人聲明）處理。請在提交回應前仔細閱讀該個人聲明。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達至與諮詢工作相關的目的，以及履行會財局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法定職能。

查詢：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policy@afrc.org.hk 與會財局聯絡。

報告摘要

- 1.1. 可持續匯報已從自願性措施演變為全球戰略要務。國際能源總署估計，為實現氣候目標，清潔能源投資須在 2030 年或之前提升至每年約 4.5 萬億美元，較現行水平增長逾兩倍¹。
- 1.2. 這些發展正推動全球對可靠且具可比性的可持續披露的需求，並可能帶來降低資本成本等經濟效益。目前時機亦合適，約有 40 個佔全球市值 40% 的司法管轄區已決定採用或正採取措施引入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的準則²。
- 1.3. 在全球邁向可持續未來的轉型中，香港致力發揮重要作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動員資金投向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項目，並致力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去年香港的可持續債務市場規模已超過 840 億美元，其中綠色及可持續債券佔 430 億美元，即亞洲總額的 45%，充分體現香港在這方面工作成效顯著³。
- 1.4. 為加速綠色資金流動，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四大支柱的綜合策略，涵蓋市場發展、金融創新、人才與數據，以及可持續發展透明度。重點措施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路線圖），為大型公眾責任實體訂立清晰路徑，要求其不遲於 2028 年前全面採用 ISSB 準則⁴。

¹ 國際能源署（2023），《淨零路線圖：實現 1.5 °C 目標的全球路徑》。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2025），在 IFRS 可持續研討會上宣布推動 ISSB 準則作為全球通行證的倡議。

³ 香港特區政府（2025），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25 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探索氣候金融與地緣政治：轉型之策」的演講。

⁴ 香港特區政府（2024），《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

1.5. 會財局亦獲委託制定香港可持續核證的監管框架（框架），並以三項核心目標為指引：

- a. 透過採納國際認可準則，**提升核證質素**；
- b. 透過推動獨立核證，**提升可持續披露的可信度及可靠性**；及
- c. **確保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1.6. 本框架建議以嚴謹程序為基礎，確保可信且實際可行：

- a. **全球基準研究**: 本局分析了已實施或計劃實施強制性可持續核證框架的五個司法管轄區——澳洲^{5,6}、歐洲聯盟（歐盟）^{7,8}、馬來西亞^{9,10}、新西蘭^{11,12}及新加坡^{13,14}；

我們亦審視了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國內地 2024 年發布的可持續匯報指引，要求大型上市公司須於 2026 年或之前發表可持續報告，並鼓勵第三方核證^{15,16,17}。英國則於 2025 年就核證服務提供者的自願註冊制度

⁵ 澳洲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2025），已批准氣候及可持續核證要求。

⁶ 澳洲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2025 年 1 月），《可持續核證準則 ASSA 5000》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

⁷ 歐盟委員會（2025），提出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EU) 2022/2464 及(EU) 2024/1760》的建議，以延後企業可持續匯報及盡職調查要求的適用日期。

⁸ 歐盟委員會（2024），《關於《指令 2013/34/EU》(會計指令)中某些法律條文解釋的委員會公告》。法國及荷蘭已提出或允許獨立核證服務提供者。

⁹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2024），《國家可持續匯報框架》。

¹⁰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2025），《公眾諮詢文件 (第 2/2025 號)關於可持續核證框架建議》。

¹¹ 新西蘭商業、創新及就業部（2023），《關於氣候相關披露的核證：職業規管及擴大核證範圍》。

¹² 新西蘭外部匯報委員會（2023），《新西蘭核證業務準則第 1 號》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核證業務。

¹³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2025），延長大部分氣候匯報要求的時間表以支持企業。

¹⁴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2024），對新加坡氣候匯報及核證路線圖公眾諮詢的回應。

¹⁵ 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4 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

¹⁶ 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推動提高滬市上市公司 ESG 資訊披露品質三年行動方案（2024-2026 年）》。

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24），制定 2030 年統一可持續發展披露的路徑。

展開諮詢¹⁸。美國 2024 年氣候規則要求大型加速申報企業進行核證，但已暫停實施^{19,20}。

- b. **本地實踐**：本局亦參考市場準備度研究²¹，尤其關注能否平穩過渡至強制性核證；及
- c. **持份者意見**：本局整合了 27 個主要持份者機構的意見，涵蓋企業、核證服務提供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及非會計師事務所）、投資者及專業團體，確保框架切合不同需求及各種情況。

為了使框架建議能符合投資者對可信賴的可持續資訊的期望，以及協助匯報實體及核證服務提供者在過渡期間建立能力，我們認為作出此周全的考慮至關重要。

¹⁸ 英國商業與貿易部（2025），制定可持續相關財務披露核證的監管制度。

¹⁹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024），氣候相關披露的強化與標準化：最終規則。大型加速申報企業是指流通市值超過 7 億美元，且符合其他條件（如至少提交過一份年度報告）的大型上市公司。

²⁰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2024），關於氣候相關披露的強化與標準化。暫停令。

²¹ 會財局（2025），《香港可持續匯報及核證市場準備情況研究》。

1.7. 本局的主要建議概要如下：

P1. 須取得獨立核證的實體

視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²² 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實體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香港披露準則》）²³進行匯報（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²⁴，建議所有須進行該匯報的實體，均須取得獨立核證。

此建議確保具有重大經濟及環境影響力的實體，能向市場提供穩健且可信賴的可持續資訊。**2025 年，67% 的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大型股指數）成分股已發布經核證的可持續披露資訊**，反映香港在此領域具備順利過渡的充分條件。

P2. 核證範圍及時間表

視乎港交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就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建議分階段引入**強制性有限核證**，以確保過渡順暢且切實可行：

- **第一階段**：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開始的**第三個財政年度**起，須就**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取得有限核證。此準備期讓實體有時間實施新匯報準則，並強化系統和流程以支持核證工作。

²² 根據路線圖，港交所將於 2027 年就首批上市企業由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強制性按《香港披露準則》作匯報展開市場諮詢。

²³ 《香港披露準則》包括 (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及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披露。

²⁴ 根據路線圖，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將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其可持續匯報及核證的方向和步伐。

- **第二階段：**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開始的**第五個財政年度起，其餘強制披露事項均須取得有限核證。**

舉例而言，若企業須由 2028 財政年度起按《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第一階段將由 2030 財政年度開始適用，第二階段由 2032 財政年度開始適用。

有限核證可提升披露可信度，同時成本較合理核證低²⁵。

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提供切實可行的起點，因其相對易於審計。鑑於幾乎所有在 2025 年發布核證報告的大型股指數成分股已涵蓋此類披露，預期過渡過程將可控。

隨着市場能力日趨成熟，披露範圍將擴展至涵蓋所有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下的披露要求。此分階段實施方法與多數經檢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P3. 核證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安排

為保障投資者信心及維護市場完整性，建議強制性核證須由在穩健監管制度下運作的註冊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提供²⁶。

就事務所層面註冊而言，合資格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可包括：

- 在會財局註冊，並符合額外標準的**本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獲認可並符合類似標準的**本地非會計師事務所**。

²⁵ 有限核證主要透過查詢及分析程序，表達否定形式結論（例如「我們未發現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該資訊存在重大錯報」）。合理核證較為嚴格，需詳細測試內部控制及數據以支持肯定意見，有限核證常用于起步階段。

²⁶ 此舉不排除非註冊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提供自願核證。

這兩類核證服務提供者均活躍在香港市場，其中**非會計師事務所在** 2025 年負責出具逾半數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核證報告。為確保所有強制性核證服務均在具直接監督職能的統一監管制度下提供，建議在初始階段排除香港以外的服務提供者。

若建議獲採納，將制訂關鍵責任人的註冊標準及非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計劃。這些標準將強調專業能力及經驗，以強化對核證程序的信任。

P4. 須採用的核證準則

建議在進行強制性核證時，須符合《香港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香港核證準則 5000》）的合規要求²⁷，該準則與《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國際核證準則 5000》）全面趨同²⁸。此趨同安排使跨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實體能以更簡化的方式管理集團層面的核證工作。

該建議亦建立於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2025 年，77% 的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核證業務採用由同一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的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²⁹ 或本地同等準則。IAASB 已澄清，《國際核證準則 5000》生效後，《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將不再適用於可持續核證。

《香港核證準則 5000》要求同時適用：

-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³⁰（《質素管理準則 1》）；及
- 《香港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³¹，

以確保穩健的質素管理，並遵守道德及獨立性要求。此組合使可持續核證程序的質素控制及客觀性得以強化。

²⁷ 會計師公會（2025），《香港核證準則 5000》可持續核證業務的一般要求。

²⁸ IAASB (2024)，《國際核證準則 5000》可持續核證業務的一般要求。

²⁹ IAASB 已澄清，當《國際核證準則 5000》於 202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後，《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修訂版) 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業務將不再適用於可持續核證業務。

³⁰ 會計師公會《質素管理準則 1》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事務所的質素管理的要求。

³¹ 《香港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已納入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A 章第 5 部分。

P5. 監管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的單一監管機構

建議採用**單一監管機構**模式以：

- 註冊及監管所有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及其註冊人員；及
- 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進行的**可持續匯報、核證及職業道德準則**的訂立工作。

此統一模式可確保監督的一致性，為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並推動協調工作以提升香港的核證能力及專業水平。

- 1.8. 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30 日。意見必須使用[此處](#)提供的訂明表格提交。

建議摘要

P1: 須取得獨立核證的實體

視乎港交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關於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所有須進行該匯報的實體均須取得獨立核證。

P2: 核證範圍及時間表

視乎港交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關於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所有須進行該匯報的實體均須分階段進行**有限核證**：

- 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開始的**第三個財政年度**起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及
- 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開始的**第五個財政年度**起的所有其他香港披露準則強制要求的披露事項。

P3: 核證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安排

強制核證須由已註冊的**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及其註冊人員執行，這些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包括：

- 符合額外標準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符合類似標準的本地認可非會計師事務所。

P4: 須採用的核證準則

強制核證必須依照《**香港核證準則 5000**》執行。《香港核證準則 5000》要求同時採用：

-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及
- 《香港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

P5: 由單一監管機構監管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

由**單一監管機構**負責：

- 註冊及規管所有已註冊的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及其註冊個人；及
- 監督會計師公會的相關準則制訂工作。

A 部分：引言

1. 強制性核證的理據

- 1.1. 可持續匯報已從自願性措施演變為全球戰略要務。隨着氣候變化及社會責任持續成為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考慮因素，投資者及持份者要求可靠、具決策參考價值的可持續資訊。
- 1.2. 此需求源於兩大驅動力：淨零過渡及投資者人口結構轉變。國際能源總署估計，清潔能源投資須於 **2030** 年或之前增加每年約 **4.5 萬億美元**，即較現行水平增長逾兩倍，才能維持實現氣候目標的進程。
- 1.3. 這些趨勢促使機構投資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融入投資方針。**根據審計品質中心調查，於 100 名美國機構投資者中有 94% 認為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應獲獨立核證³²**。
- 1.4. 另一項針對美國公司（1993-2014 年）逾 4,000 份可持續報告的研究發現，自願核證（研究報告中佔 8.7%）與資本成本降低相關。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數（55%）首次委託的成本降低幅度大於預估的核證費用³³。

³² 審計品質中心（2024 年第二季），《機構投資者調查》，涉及 100 名美國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達 5 億美元或以上的公司。

³³ Ryan J. Casey、Jonathan H. Grenier (2018)，《透過核證可持續匯報節省成本》—《會計學會期刊》。估計費用假設為財務審計費用的 10%。

2. 全球發展：準則及實踐

- 2.1. 獨立核證全球勢頭日益增強。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於 2025 年發布的一項涵蓋 1,400 家全球實體的研究顯示，73% 在 2023 年獲核證（2019 年為 51%），其中 82% 為有限核證，幾乎全數涵蓋溫室氣體排放³⁴。
- 2.2. 對可靠資訊需求推動準則制訂及監管進展。ISSB 於 2023 年 6 月發布首個基準可持續匯報準則，一個月後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認可³⁵。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隨後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及 2025 年 1 月發布國際核證與道德準則。³⁶ 會計師公會已於香港發布本地等同準則^{37,38,39}。
- 2.3. 這些新準則不限專業，允許會計師及非會計師採用。雖然可採用替代的質素管理及道德準則，但須至少與 IAASB 發布的準則同等嚴格。
- 2.4. 為支持非會計師事務所在全球實施有關準則，國際準則制訂機構正與國際認可論壇（IAF）合作⁴⁰。IAF 現要求國家認可機構於認可或授權機構進行可持續披露核證時使用《國際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⁴¹。IAF 亦同意於認可驗證工作中使用 IAASB 的核證準則⁴²。

³⁴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2025），《現況：可持續匯報與核證》。

³⁵ IOSCO（2023），IOSCO 認可 ISSB 的可持續相關財務披露準則。

³⁶ IESBA（2025），《國際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

³⁷ 會計師公會（2024），發佈《香港披露準則》。

³⁸ 會計師公會（2025），《香港核證準則 5000》。

³⁹ 會計師公會（2025），《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及其他與可持續核證及匯報相關的守則修訂。

⁴⁰ IAF 是一個由認可機構及其他對合格評定感興趣的機構組成的全球性協會。

⁴¹ IESBA（2024），IAF 與 IESBA 攜手合作以支持高質素可持續資訊市場的增長。

⁴² IAF（2024），IAF 與 IAASB 的新合作。

3. 香港概況：路線圖

3.1. 在全球邁向可持續未來的轉型中，香港致力發揮重要作用：

- a. 香港特區政府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動員資金投向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項目，並致力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⁴³；
- b. 為支持此願景，政府採取四大支柱的綜合策略：促進市場發展、推動金融創新、提升可持續透明度，以及培育人才並強化數據；及
- c. 此策略的核心是藉由企業透明且可靠的氣候風險與績效披露，提升可持續透明度，這對動員資金投向綠色項目、以助實現碳中和目標至關重要。

3.2. 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該路線圖為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 2028 年全面採用 ISSB 的準則提供清晰路徑，並委託會財局制訂可持續核證的監管框架。

3.3. **自願性可持續核證在香港大型上市公司中屬於常見做法**。會財局 2025 年 1 月發布的市場準備度研究顯示，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獲自願核證比例由 2023 年的 51%增至 2024 年的 65%。這些報告中 53%獲有限核證，91%涵蓋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⁴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

B 部分：建議的框架

4. 框架目標

- 4.1. 會財局獲委託制定框架，並以三項核心目標為指引：
 - a. 透過採納國際認可準則，提升核證質素；
 - b. 透過推動獨立核證，提升可持續披露的可信度及可靠性；及
 - c. 確保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享有公平的競爭環境。
- 4.2. 這些目標確保框架能滿足投資者對可信賴的數據的需求，並支持多元化核證服務提供者生態系統。可靠核證打擊漂綠並保障公眾利益，而一致的監督則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市場的完整性。
- 4.3. 為落實本框架下的建議，需進行立法修訂，包括規定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及監管安排。
- 4.4. 本局檢視了五個司法管轄區——澳洲、歐盟、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這些地區已實施或計劃實施強制性可持續核證。雖然採納步伐及範圍有所不同，部分司法管轄區近期澄清或調整要求，但是總體方向明確：強制性可持續核證將成為常態。
- 4.5. 為確保框架穩健並適合香港市場環境，本局與**27家主要持份者機構**進行小組諮詢，涵蓋上市公司、機構投資者、核證服務提供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及非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團體。
- 4.6. 以下各節詳述各建議，涵蓋本地市場實踐、國際做法及持份者意見，並附特定諮詢問題。

5. 建議 1：須取得獨立核證的實體

5.1.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 2024 年 12 月發布的路線圖，

- a. 香港將優先採用《香港披露準則》，並以分階段方式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率先實施。大型股發行人⁴⁴及在香港具重大影響力的非上市金融機構不遲於 2028 年全面採用《香港披露準則》。此做法考慮香港整體業務及金融市場組成，以及這些實體的公眾問責性；及
- b. 紳入範圍的上市公司之具體範圍及時間表，將由港交所於 2027 年進行諮詢確定。同時，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將與各指定行業展開交流，以制訂不同金融界別採用《香港披露準則》的做法及時間表。

5.2. **本局考慮因素：**制定此建議時，本局考慮了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高準備度，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



大型上市公司自願核證的高水平現況：

- 在 2025 年，大型股指數成分股中，有 67%（即 109 家公司中的 73 家）已就其可持續匯報發表核證報告。對此類公司實施強制核證，將有助於將現行做法制度化，並為各發行人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⁴⁴ 大型股發行人指在匯報年度前一整年均為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



對五個已推行強制核證的司法管轄區的分析：

- **上市公司**：其中四個司法管轄區，初期僅針對符合較高市值或排放門檻的上市公司，然後再擴展至更廣泛的群體。新加坡是唯一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同時開始履行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 **非上市公司**：四個司法管轄區對非上市實體採取分階段引入核證要求，並以收入或資產等規模門檻作為基準。

5.3. 建議理據：

- a. **公眾利益**：我們建議由須進行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大型公眾責任實體開始進行強制核證，因其公眾利益最高。其領導作用將為優質披露建立標準，並為較小型實體鋪路；
- b. **能力建設**：分階段實施將讓市場有時間培育足夠合資格的核證服務提供者，以應對日益擴大的需求。隨著監管不斷演進，強制性核證涵蓋的實體範圍將與匯報要求同步調整；及
- c. **自願匯報豁免**：為清楚說明，自願按《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實體不會被納入強制核證範圍，惟鼓勵自願核證。

5.4. 持份者意見：

- a. 在小組形式諮詢中，持份者認為建議合理且實際，但在核證複雜股權結構數據時仍存在挑戰，尤其當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匯報及核證準則不一致時。然而，這些差距預期會隨時間逐步縮窄；
- b. 他們亦指出，雖然強制核證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但可持續相關資訊的複雜性及其對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更突顯獨立核證的必要性；及

- c. 為平衡投資者需求與匯報實體的合規負擔，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已在小組形式諮詢後作出延後，以確保相關要求保持相稱且可實現。

建議 1：視乎港交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關於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所有須進行該匯報的實體，均須取得獨立核證。

問題 1.1 –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請說明您的理由。

問題 1.2 – 您預見在實施建議 1 時會遇見哪些挑戰？請提供詳情，並提出修訂或解決方案（如有）。

問題 1.3 – 您認為最有效鼓勵自願採用《香港披露準則》的實體取得獨立核證的方法是什麼？

6. 建議 2：核證範圍及時間表

- 6.1. 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氣候相關資訊，由 2025 年 1 月起首先實施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預計港交所亦將於 2027 年就要求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披露準則》進行可持續相關披露及核證要求，展開諮詢。
- 6.2. 此建議旨在徵求對建議核證範圍及強制核證時間表的早期意見。
- 6.3. **本局的考慮：**



大部分上市實體已就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取得自願核證：

- 在 2025 年已發布核證報告的大型股指數成分股中，有 53%（即 73 家中的 39 家）取得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核證；及
- 另有 47%（即 73 家中的 34 家）對其完整的可持續匯報進行核證，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
- 超過一半的核證屬於有限層級核證。



對五個已推行強制核證的司法管轄區的分析：

- **核證層級：**四個司法管轄區以有限核證起步，而馬來西亞計劃直接採用合理核證。
- **核證初始範圍：**四個司法管轄區以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作為起點。相比之下，歐盟自開始便要求對所有氣候披露進行核證。
- **實施時間表：**澳洲及歐盟要求在強制匯報的同一年實施強制核證，而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則分別從第三年及第五年開始。

6.4. **建議的理據：**為在投資者對可信可持續資訊的期望與編製者的實際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建議採用分階段實施策略。

- a. **分階段實施：**初始階段聚焦於相對容易審計、企業普遍理解且能夠早期提升可信度的披露；
- b. **漸進推動：**隨着市場能力成熟，範圍應擴展至更複雜的披露，例如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這些披露與投資者高度相關，亦涉及重大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
- c. **實務取向：**考慮到合規成本、市場準備程度及全球標準的演變，現階段不建議設定合理核證的時間表。我們將持續監察全球及本地的發展，以確定推進至此階段的適當時機。

6.5. **持份者意見：**

- a. 在小組形式諮詢中，持份者**強烈支持**以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作為**分階段方法**的起點；
- b. **部分持份者倡議更早啟動第一階段**，指出這些披露相對容易審計且已廣泛核證；
- c. 雖然市場現有能力獲得認同，但建議的時間表在小組形式諮詢後仍予以保留，以兼顧不同準備程度，並讓尚未取得核證的實體有充足時間準備。

建議 2：視乎港交所及相關金融監管機構關於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後續諮詢，所有須進行該匯報的實體須就以下事項取得有限核證：

- 第一階段：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第三個財政年度起，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及
- 第二階段：自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第五個財政年度起，所有其他《香港披露準則》強制要求的披露事項。

問題 2.1 – 您是否同意第一階段的建議？請說明您的理由。

問題 2.2 – 您是否同意第二階段的建議？請說明您的理由。

問題 2.3 – 您是否同意現階段不設定合理核證的時間表？請說明您的理由，包括對何時應考慮此轉變的意見。

7. 建議 3：核證服務提供者的註冊安排

- 7.1. 註冊是有效監管的重要支柱，透過確保只有具備必要能力及誠信的提供者獲准向市場提供服務，以保障公眾利益。
- 7.2. 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而言，現行制度要求嚴格的註冊規定，涵蓋事務所及其註冊人員：
 - a. 事務所層面：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須額外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方可承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註冊人員須具備專業能力外，他們亦須維持有效的質素管理標準，並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
 - b. 個人層面：註冊涵蓋在公眾利益實體審計中負責關鍵角色的人員，包括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以確保審計質素的責任由具備適當資格的特定人員承擔。

7.3. 借鑒此經驗，建議三概述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的框架，我們的考慮包括：



本地市場由會計師事務所及非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提供服務：

- 在 2025 年，大型股指數成分股所發表的核證報告中，56%由非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而會計師事務所則佔 38%。
- 然而，資格及監管可能存在差異。例如，在 14 家活躍的非會計師事務所中，僅有兩家自願獲得香港認可處對溫室氣體核查的認可資格。



對五個司法管轄區的分析：

- 四個司法管轄區允許會計師及非會計師承擔強制核證工作。澳洲是唯一的例外，要求由註冊公司核數師執行核證工作。
- **事務所註冊要求：**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無論是會計師事務所或非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符合類似的註冊要求，包括管理層的居住地、組織能力，以及質素管理制度的實施。然而，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關註冊要求仍在制訂中。
- **個人註冊要求：**執行核證業務的個人通常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相關實務經驗，並持續進行專業發展。

7.4. 建議的理據：

- a. **市場穩定**：允許已註冊的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獲認可的本地非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強制可持續核證服務，有助確保服務持續並擴大合資格提供者的範圍。
- b. **資格要求**：已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獲認可的非會計師事務所須註冊為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方可提供強制核證服務。他們須證明具備技術能力、資源、誠信、有效的質素管理制度及遵守相關準則，以維護公眾信任及核證質素。
- c. **註冊安排**：此註冊確保提供者符合必要的能力要求並履行合規義務。相關標準將強調專業能力及經驗，從而加強對核證過程的信任。針對事務所及負責關鍵責任角色的個人之詳細註冊標準，以及非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計劃，將於後續階段制訂。
- d. **專注本地服務提供者**：在初始階段，強制核證將由本地服務提供者執行，以確保監管一致並在早期階段實現有效監督。

7.5. 持份者意見：

- a. 在小組形式諮詢中，持份者支持同時讓已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獲認可的非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然而，他們強調註冊標準必須嚴謹，以確保質素一致。
- b. 非會計師事務所強調需要承認相關的國際認可，以避免重複認證。我們在制訂認可標準時將會考慮此建議。

 **建議 3：**強制核證須由已註冊的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及其註冊人員執行，這些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包括：

- 符合額外標準的本地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符合類似標準的本地認可非會計師事務所。

問題 3.1 – 您是否同意建議 3？請說明您的理由。

問題 3.2 – 您是否同意第 7.4(b)段所列出的事務所註冊原則？還應考慮哪些其他標準？

問題 3.3 – 您會建議為人員制訂哪些註冊標準，以確保專業能力，同時兼顧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的多元背景？

8. 建議 4：須採用的核證準則

- 8.1. 為確保可信度及可比性，核證工作必須依據公認的核證準則進行。此準則提供規範化框架，用於計劃、執行及匯報核證工作，並融入一致性、透明度及問責性的原則。
- 8.2. **我們的考慮：**在制訂此建議時，我們已考慮本地常用的核證準則，以及被檢視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準則或指引。



《ISAE 3000》（修訂版）或其本地等同準則在本地廣泛使用：

- 在 2025 年，有 77% (73 家中的 56 家) 大型股指數成分股在核證報告中採用《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修訂版）或其本地等同準則。當《國際核證準則 5000》生效後，該準則將不再適用於可持續核證。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允許或要求採用基於 IAASB 的準則：

- **單一準則：**澳洲及馬來西亞要求採用《國際核證準則 5000》的本地等同準則，並附加質量及道德要求。歐盟委員會將於 2027 年或之前在歐盟範圍內採用有限核證的準則。
- **兩項準則：**新西蘭採用其溫室氣體核證準則，但正諮詢是否同時採用《國際核證準則 5000》的本地等同準則；新加坡允許採用《國際核證準則 5000》或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ISO 14064-3》，並計劃彌合兩者間的差距。

8.3. 建議的理據：

- a. **全球一致性：**可持續核證應採用國際認可的準則，以確保審計方法的一致性，並降低跨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實體的複雜性；

- b. **延續既有核證實務**：隨著 IAASB 明確指出，一旦《國際核證準則 5000》生效，《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將不再適用於可持續核證，採用其本地等同準則（《香港核證準則 5000》）可提供清晰且結構化的過渡方案。
- c. **質素及誠信管理**：穩健的核證服務依賴強而有力的質素管理及道德保障。《香港核證準則 5000》要求同時採用《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於質素管理，以及《香港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以確保道德及獨立性要求。此組合加強了核證結果的客觀性及可信度。

8.4. 持份者意見：

- a. 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及非會計師事務所在內的持份者均支持規定採用《香港核證準則 5000》。他們強調互通性的重要性，指出與國際準則完全一致是減少監管碎片化及降低跨國實體的合規負擔的關鍵。
- b. 持份者亦指出《香港核證準則 5000》具備框架中立的價值，因而可兼容多種強制及自願匯報框架。例如，《香港核證準則 5000》可用於強制性《香港披露準則》匯報的核證，同時亦適用於自願性的碳披露計劃報告，從而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一致的驗證。

 **建議 4：**強制核證必須依照《香港核證準則 5000》進行，並要求同時採用：

-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及
- 《香港可持續核證道德準則》。

問題 4.1 – 您是否同意建議 4？請說明您的理由。

問題 4.2 – 為進一步支持上述準則的實施，還需要哪些能力建設措施及資源？請詳細說明。

9. 建議 5：由單一監管機構監管所有核證服務提供者

9.1. 有效的監管框架需要明確的問責機制及穩健的監督，以維持對核證程序的信任。隨着核證成為強制要求，必須考慮如何設計監管責任，以避免監管碎片化、確保一致性，並支持高標準的專業實踐。

9.2. 我們的考慮：



- **單一監管模式是國際普遍做法**。被檢視的五個司法管轄區均已採用或提出此模式，包括：
 - 澳洲（澳大利亞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 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 馬來西亞（審計監督委員會）；
 -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及
 - 歐盟成員國，如法國（審計監督局）及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9.3. 建議的理據：

- a. **統一監督**：統一制度可確保所有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無論是已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非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核證工作，均受同樣嚴格的注冊、查察、調查及紀律機制約束，防止監管漏洞，並確保公平競爭環境；
- b. **專注投入**：採用單一監管機構可協調資源，推動香港核證能力及專業知識的建設；及
- c. **效率**：採用單一監管機構亦可簡化監管職能，提升整體效率。

9.4. **持份者意見：**在小組形式諮詢中，持份者支持採用單一監管模式，以確保清晰、一致及高效。

 **建議 5：**由單一監管機構負責：

- 註冊及規管所有已註冊的可持續核證服務提供者及其註冊人員；及
- 監督會計師公會有關可持續匯報、核證及道德的準則制訂工作。

問題 5.1 – 您是否同意建議 5？請說明您的理由。

附錄 1：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此個人聲明由會財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PDPO**）及私隱專員公署發佈的指引制定。本個人聲明載列會財局收集您的個人資料（按 PDPO 定義）後的使用目的、您同意會財局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事項，以及您在 PDPO 下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2. 您在回應本次諮詢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財局可能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a. 獲取意見、觀點及回饋，以進行諮詢工作；
 - b. 分析及整理回應，以編製摘要及相關資料，並可能發佈或披露，以告知持份者諮詢結果；
 - c. 促進諮詢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包括在諮詢結論或相關資料中發佈或披露回應（可能包括意見及回應者身份，例如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除非您在提交回應時已清楚要求匿名；
 - d. 在獲得回應者同意的前提下，與回應者進行後續溝通，以澄清或進一步探討與諮詢相關的事宜；
 - e. 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AFRCO**）及其下制定或頒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指示及指引，並履行其法定職能；
 - f. 遵守適用於諮詢過程的法律及監管義務；及
 - g. 管理及促進與上述任何事項直接相關或法律允許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

3. 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使用、披露或轉移予會財局聘用的第三方，以協助分析、研究及編製摘要、統計及報告。
4. 回應本次諮詢將透過 Qualtrics 收集。Qualtrics 為雲端平台，可能涉及在香港境外處理及暫存資料。為降低風險，會財局將按既定時間表（例如每週）將所有回應匯入其安全的 SharePoint 環境，並於匯入後立即從 Qualtrics 刪除相關資料。
5. 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香港特區政府（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及創新科技署）、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以制訂、協調及實施可持續核證的監管框架。
6. 個人資料可能會由會財局用於任何與履行其法定職能相關的目的。

保留

7. 向會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留至履行會財局職能所需的期間。當您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時，會財局將安全銷毀。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8. 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您的個人資料。您的查閱權包括要求獲取您向會財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請注意，所有查閱資料的要求必須使用私隱專員公署指定的表格，該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9. 在處理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時，會財局將核實申請人的身份，以確保其為合法有權提出查閱或更正要求的人士。
10. 會財局可能收取合理費用，以抵銷履行您的查閱要求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

查詢

11. 任何有關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透過書面方式聯絡會財局的資料保障主任：

資料保障主任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郵地址: dpo@afrc.org.hk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12. 會財局採用的《私隱政策聲明》副本可於會財局網站查閱：www.afrc.org.hk/

附錄 2：詞彙

大型股指數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非會計師事務所	屬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此類公司不是會計師事務所，但具備可持續發展相關專業，通常包括環境科學顧問、工程公司，以及提供檢測、檢驗及認證服務的公司，負責核實及核證可持續資訊。
香港核證準則 5000	香港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
香港披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個人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國際核證準則 5000	國際可持續核證準則第 5000 號
國際核證業務準則 3000	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協議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圍一：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 範圍二：香港質素管理購買能源的間接排放；• 範圍三：價值鏈上下游活動的排放。
質素管理準則 1	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 1 號
歐盟	歐洲聯盟
IAASB	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
IAF	國際認可論壇
IESBA	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SB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聯繫資料

如您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絡。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10 樓

電話 (852) 2810 6321

傳真 (852) 2810 6320

電郵地址 general@afrc.org.hk

網址 www.afrc.org.hk



